

证券代码：688386

证券简称：泛亚微透

公告编号：2026-006

##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1、发行数量：8,608,958股

2、发行价格：78.00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498,724.00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64,560,044.78元

-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上市时间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泛亚微透”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608,958股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共有18名，均以现金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608,9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99,608,958股的8.64%。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一、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5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3、2025年9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名称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4、2025年11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程序

1、2025年12月19日，上交所出具《关于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

2、2026年1月1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82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经过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得了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 （三）本次发行情况

#### 1、发行股票类型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8,608,95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向上交所报备的《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即9,168,470股），已超过《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3、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1月2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73.24元/股。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8.00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106.5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 4、募集资金总额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71,498,72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938,679.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币664,560,044.7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67,149.88万元。

#### 5、保荐人及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国泰海通”）。

#### （四）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 1、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26年2月2日向本次发行的18名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专用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的天健验〔2026〕58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2月4日17:00止，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671,498,724.00元。

2026年2月5日，主承销商在扣除发行人尚未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2月9日出具的天健验〔2026〕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2月5日止，发行人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608,95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671,498,724.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938,679.22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64,560,044.7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8,608,95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55,951,086.78元。各投资者全部以货币出资。

##### 2、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 （五）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结论意见经查验，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

##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8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

人股东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限售期 (月)
1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10	19,999,980.00	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0,128	85,809,984.00	6
3	王建平	320,512	24,999,936.00	6
4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897,435	69,999,930.00	6
5	吴秀芳	269,230	20,999,940.00	6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05,128	86,199,984.00	6
7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暖逸欣 积极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7,692	20,099,976.00	6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1,538	74,999,964.00	6
9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410	19,999,980.00	6
1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7,179	30,199,962.00	6
11	田万彪	256,410	19,999,980.00	6
12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4,615	49,499,970.00	6
13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60,897	51,549,966.00	6
14	李渊	256,410	19,999,980.00	6
15	郭建华	256,410	19,999,980.00	6
16	宋健尔	256,410	19,999,980.00	6
17	海南东方润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方 润泽韧心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56,410	19,999,980.00	6
18	罗捷敏	219,734	17,139,252.00	6
	<b>合计</b>	<b>8,608,958</b>	<b>671,498,724.00</b>	-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8,608,958股已于2026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苏州明善盛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CAXTFQ5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高新区华佗路99号金融谷商务中心26幢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D座办公楼1803
出资额	12,3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明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小冬)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56,4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D座办公楼1803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成武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00,1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3、王建平

名称	王建平
身份证号码	321111*****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
获配股数（股）	320,51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4、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8层803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
注册资本	3,3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897,43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5、吴秀芳

名称	吴秀芳
身份证号码	34010*****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
获配股数（股）	269,23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45楼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105,12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

#### 7、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暖逸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YFP11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二层204-04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莲花池东路16号11C107
出资额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艳红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57,692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1101号华泰金融大厦7-8层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61,538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9、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前海中船（深圳）智慧海洋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D1C19N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7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基金小镇对冲基金中心407
出资额	381,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前海船海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获配股数（股）	256,4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
注册资本	13,272.4224万元
法定代表人	鲁伟铭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87,179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1、田万彪

名称	田万彪
身份证号码	23010*****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获配股数（股）	256,4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34917Y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200号2层22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嘉昱大厦15-20层
注册资本	1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向勇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34,615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3、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5500776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住所	上海市金陵东路368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155号浦东嘉里城办公楼28-29楼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园芳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660,897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4、李渊

名称	李渊
身份证号码	33028*****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
获配股数（股）	256,4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5、郭建华

名称	郭建华
身份证号码	14010*****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山西省太原市
获配股数（股）	256,4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6、宋健尔

名称	宋健尔
身份证号码	42010*****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
获配股数（股）	256,4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7、海南东方润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海南东方润泽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U1BFT1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4-129号
办公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海棠湾区亚太金融小镇南12号楼A区21-04-129号
出资额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英楠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获配股数（股）	256,410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18、罗捷敏

名称	罗捷敏
身份证号码	35020*****
投资者类别	自然人投资者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
获配股数（股）	219,734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不包含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

####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排的说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交易；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股东、相关股东变化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年1月30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张云	境内自然人	25,364,907	27.87	-
2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0,000	4.45	-
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24,514	4.31	-
4	邹东伟	境内自然人	3,113,131	3.42	-
5	严献忠	境内自然人	1,647,814	1.81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 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5,548	1.73	-
7	杨明之	境内自然人	1,328,014	1.46	-
8	昌建忠	境内自然人	1,321,430	1.45	-
9	中国工商银行一汇添富成长 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5,429	1.45	-
10	北京厚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厚毅一聚宝盆1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0,000	1.21	-
合计			<b>44,740,787</b>	<b>49.17</b>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2026年2月27日（新增股份登记日），

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张云	境内自然人	25,364,907	25.46	-
2	常州赛富高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50,000	4.07	-
3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98,000	3.61	-
4	邹东伟	境内自然人	3,113,131	3.13	-
5	严献忠	境内自然人	1,639,519	1.65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兴 全合远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 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681	1.57	641,026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6,385	1.39	-
8	昌建忠	境内自然人	1,321,430	1.33	-
9	杨明之	境内自然人	1,298,014	1.30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43,657	1.25	-
合计		-	<b>44,579,724</b>	<b>44.75</b>	<b>641,026</b>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票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608,958	8,608,958	8.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1,000,000	100.00		91,000,000	91.36
合计	<b>91,000,000</b>	<b>100.00</b>	<b>8,608,958</b>	<b>99,608,958</b>	<b>100.00</b>

####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8,608,95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云。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云持有公司股份25,364,907股，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27.87%。本次发行完成后，张云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比例被动稀释到25.46%，减少比例为2.41%。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二) 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发行使得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得到提升，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布局和行业发展趋势。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不变，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及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六、为本次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 （一）保荐人（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保荐代表人：张啸天、张晓伟

项目协办人：窦照锋

项目组成员：张贵阳、周筱俊、付戈城、宋思源、张跃骞、欧阳盟、孙志勉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忠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益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经办律师：李璎蛟、覃正伟、高灵灵

联系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沈培强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签字会计师：赵丽、沈佳伟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沈培强

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 1336 号华润大厦 B 座 31 楼

签字会计师：赵丽、吴晨希

联系电话：0571-88216888

传真：0571-88216999

特此公告。

江苏泛亚微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日